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173号),现就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9.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9.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6.80%;铁路运输毛利率31.17%,较上年同期增长8.70%。

(1)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模式、财务等情况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形下净利润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
①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991.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96.94万元,增幅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9.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57.03万元,降幅69.60%。2019年,子公司宁夏铁路净利润17,89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2.99万元,增幅3.67%。其中,财政净补贴同比减少1,340.96万元;大古物流净利润-9,657.60万元,因确认涉税事项税金及滞纳金10,578.48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0,186.71万元,降幅1925.26%;世纪大饭店净利润-365.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369.27万元;葡萄酒业净利润-704.2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4.08万元,降幅14.98%。由此可见,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大古物流涉税事项和取消注生补贴,金额分别为10,578.48万元和1,340.96万元。
②2019年“铁路运输”毛利率31.17%,较上年同期34.14%下降2.97个百分点,同比降幅8.70%,铁路运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夏铁路经营,现对宁夏铁路2019年主要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重	2018年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重	同比比重变动
人工费	19,590.33	26.60%	17,177.83	25.88%	1.72
固定资产折旧	11,055.51	15.09%	10,795.99	15.76%	-0.25
使用权资产	6,394.11	8.63%	5,813.58	8.49%	0.19
销售费用	3,592.20	4.88%	3,814.33	5.57%	-0.69
其他车辆维修费	1,418.17	1.93%	1,094.47	1.59%	0.34
维修服务费	385.68	0.52%	368.22	0.54%	-0.02
铁路机车牵引费	3,377.33	4.59%	2,352.09	3.43%	1.16
能源费	1,022.31	1.39%	1,040.82	1.52%	-0.13
房屋水暖电费	547.11	0.74%	153.51	0.22%	0.52
机车调车和运转	1,308.77	1.78%	898.39	1.31%	0.47
其他杂项费用	1,861.56	2.53%	1,316.46	1.92%	0.61
合计	50,551.08	68.65%	44,822.49	65.45%	3.20

经过对主要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及营业成本同比变动的分析可知,影响“铁路运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为2019年机构调整后人员薪酬增长较快的影响。在“管理费用”核算的人工成本主要计入“营业成本”,使生产成本人员薪酬同比增加12,412.50万元,在收入中的占比增加1.52%。部分成本扣除影响因素后,公司铁路运输毛利率34.4%,与2018年34.14%基本持平。
(2)请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构成的金额增幅及其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2019年及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60.68	72,270.31	2,390.38	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	3.42	0.00	1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08	2,712.44	-1,164.36	-4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12.19	74,982.74	1,229.44	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60.44	17,643.93	8,716.51	49.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92.17	22,903.83	188.35	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3.62	9,290.04	-1,466.41	-15.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35	1,532.24	98.11	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6.58	51,340.01	7,266.57	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6.60	23,641.71	-6,386.11	-26.80%

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896.94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390.38万元,主要是2019年扩大“大古物流”运输规模,购置货运列车及漏斗车176辆,因核算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5,500万元背书转让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影响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折价现金流入,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对减少。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164.36万元,主要是2018年收取财政调价调整补贴现金1,340.96万元,2019年未收到调价补贴现金。
③2019年运输量同比增加,维修、燃料、其他成本支出均随之上升,使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达7,745.51万元。
以上三个因素系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下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3)你公司铁路运输以煤炭运输为主,主要客户为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年度来自前5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0.76%,煤炭行业和客户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请你公司结合煤炭行业及主要客户业务发展趋势说明你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发展情况。

回复:
公司90%以上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铁路运输业务,煤炭运输占公司全部收入的90%以上,且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在公司可见的未来,公司的收入、利润和客户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煤炭行业和客户需求变化仍是决定公司业务的主要因素。
从煤炭供给来看,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的深入推进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制油项目满负荷运转,区内煤炭需求自继消化,宁夏自产煤炭由输入地变为输出地,2020年宁夏煤炭资源供应持续偏紧,煤炭供给成本自我扩大,目前从自治区相关部门正在输入区外煤炭购进渠道,缓解煤炭供应偏紧问题。
从煤炭需求来看,煤化企业系电力企业仍是煤炭需求大户,公司煤化企业客户运营占比约70%,电力企业占比约30%,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社会用电量下降,预计2020年电力企业煤炭需求将较2019年有所下降,煤化企业客户煤制油项目近期停产检修,目前还未恢复满负荷运转,且受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影响,未来前期量价不明,随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储煤二期项目的投产,预计煤炭需求将增长且以非煤类增量将与电力企业客户煤需求减量互抵。

从市场竞争环境来看,公路运输是铁路运输的主要竞争对手,尤其在短途运输方面,公路运输成本较低,竞争更加激烈,虽然国家出台了“公转铁”等政策,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效果显现还需要一个较之长的过程,客户选择运输方式多样化情况还将长期存在,公铁运营存在此消彼长的替代性。
从发展机遇来看,外建运营量逐年增大,为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针对煤炭行业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趋势,公司将在此既定的基础上,努力扩大煤炭、煤焦运输量,推动主业转型发展,延长产业链,围绕交通物流运输新模式,产销两个环节,从传统铁路运输向提供现代物流供应链增值服务发展模式转变,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综上所述,预计公司2020年铁路运营量将与2019年持平,2020年后,预计铁路货运市场基本稳定,加之公司改革逐步深入,通过产业结构转型、内部挖潜等措施,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2、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宁夏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因涉税事项于2019年10月接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滞纳金和税款的滞纳金远远超过其净资产,因此,大古物流于2019年10月29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但被驳回,受涉税事项影响,大古物流运营业务已于2019年11月暂停。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复日大古物流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实质性推进,并说明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宁税稽〔2019〕33052号),决定追缴大古物流增值税6,063.93万元,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4,224.48万元、补缴教育附加181.92万元、补缴地方教育附加121.28万元,合计滞纳金6,791.61万元,除限期缴纳税款外,按规定对滞纳金处以每日,对滞纳金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大古物流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后,资产总额为2,210.97万元,负债总额为11,405.10万元(其中应付税款6,791.61万元,应付利息滞纳金3,750.69万元),净资产为-9,194.13万元,出现资不抵债情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古物流于2019年10月29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大古物流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破申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大古物流破产清算不予受理。大古物流向法院申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于2020年1月2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复日,大古物流破产清算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
因大古物流破产清算申请未被受理,其仍属于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本公司将纳入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31日,大古物流资产总额为2,177.96万元,负债总额为11,258.68万元,净资产为-9,080.72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657.60万元,上述财务报表均并入了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大古物流因(吸收投资形成的)补缴税款及加收滞纳金造成的损失共计10,578.48万元,2019年度损益,导致本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了10,578.48万元。
综上,大古物流申请破产清算事项未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回报金额。”《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年修订)明确规定:“确定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是否具有权力,关键在于该投资方是否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

关联活动;当其投资方现时有权力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且其他投资方不是投资方的代理人时,投资方就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当表决权不是实质性权利时,即使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多数表决权,也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例如,被投资方相关活动被政府、法院、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监管机构等其他各方主导时,投资方实际上并不拥有多数表决权,但也不可能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被投资方自行清算的除外。”
大古物流为西部创业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大古物流100%的表决权,截止目前,公司对大古物流仍具有主导相关活动的的能力,对大古物流具备实质控制权。大古物流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经法院裁定未予受理,未发生相关活动由政府、法院、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监管机构等其他各方主导的情形,大古物流并未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情形。故我们认为,西部创业公司对大古物流拥有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3、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子公司宁夏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铁路”)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运”)出售大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铁路”)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7亿元,2019年12月27日,你公司与宁夏国运就付款安排进行了调整,宁夏铁路同意宁夏国运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收到自治区财政对应收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宁夏铁路指定收款账户,请你公司结合大中铁路运营情况说明付款时间变更是否会导致转让价格、转让意愿发生变化,并说明在付款完成前大中铁路运营权、损益归属,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大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中铁路”)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注册资本108.82万元,经营范围为大中铁路建设和客货运输服务,截止复日,已于2019年大中铁路运营正常。宁夏铁路实缴资本1.7亿元,占大中铁路注册资本的1.56%,未向大中铁路委派董事、监事,亦未参与大中铁路铁路运营管理工作。
2019年4月25日,宁夏铁路与宁夏国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宁夏铁路将所持大中铁路1.7%表决权以1.7亿元价格转让给宁夏国运。宁夏国运受让大中铁路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治区财政拨款,因宁夏国运2019年尚未收到该笔拨款,故宁夏国运与宁夏铁路于2019年12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付款方式进行了调整:“宁夏铁路同意宁夏国运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收到自治区财政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宁夏铁路指定收款账户,请你公司结合大中铁路运营情况说明付款时间变更是否会导致转让价格、转让意愿发生变化,并说明在付款完成前大中铁路运营权、损益归属,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3、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子公司宁夏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铁路”)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运”)出售大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铁路”)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7亿元,2019年12月27日,你公司与宁夏国运就付款安排进行了调整,宁夏铁路同意宁夏国运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收到自治区财政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宁夏铁路指定收款账户,请你公司结合大中铁路运营情况说明付款时间变更是否会导致转让价格、转让意愿发生变化,并说明在付款完成前大中铁路运营权、损益归属,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大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中铁路”)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注册资本108.82万元,经营范围为大中铁路建设和客货运输服务,截止复日,已于2019年大中铁路运营正常。宁夏铁路实缴资本1.7亿元,占大中铁路注册资本的1.56%,未向大中铁路委派董事、监事,亦未参与大中铁路铁路运营管理工作。

2019年4月25日,宁夏铁路与宁夏国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宁夏铁路将所持大中铁路1.7%表决权以1.7亿元价格转让给宁夏国运。宁夏国运受让大中铁路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治区财政拨款,因宁夏国运2019年尚未收到该笔拨款,故宁夏国运与宁夏铁路于2019年12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付款方式进行了调整:“宁夏铁路同意宁夏国运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收到自治区财政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宁夏铁路指定收款账户,请你公司结合大中铁路运营情况说明付款时间变更是否会导致转让价格、转让意愿发生变化,并说明在付款完成前大中铁路运营权、损益归属,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3、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子公司宁夏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铁路”)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运”)出售大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铁路”)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7亿元,2019年12月27日,你公司与宁夏国运就付款安排进行了调整,宁夏铁路同意宁夏国运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收到自治区财政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宁夏铁路指定收款账户,请你公司结合大中铁路运营情况说明付款时间变更是否会导致转让价格、转让意愿发生变化,并说明在付款完成前大中铁路运营权、损益归属,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大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中铁路”)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注册资本108.82万元,经营范围为大中铁路建设和客货运输服务,截止复日,已于2019年大中铁路运营正常。宁夏铁路实缴资本1.7亿元,占大中铁路注册资本的1.56%,未向大中铁路委派董事、监事,亦未参与大中铁路铁路运营管理工作。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修订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与原准则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实质上无发生重大变化。
我们核查公司截止2019年末应收账款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风险特征	期末余额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1,039.54	7.44%	1,039.54	100%
按客户信用等级计提的应收账款	12,941.06	92.56%	583.90	4.51%
其中:1年内	12,353.63	95.46%	370.61	3.0%
1-2年	339.33	2.62%	16.97	5%
2-3年	56.73	0.44%	5.67	10%
3-4年	0.89	0.01%	0.18	20%
4-5年	—	—	—	—
5年以上	190.48	1.47%	190.48	100%
合计	13,860.60	100.00%	1,623.44	11.61%

根据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构成情况如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039.54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大古物流原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大古物流在停止煤炭贸易业务运营后对煤炭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清查处理,在2017年和2018年度根据应收账款清查清理情况,评估该部分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款项无法收回,已发生信用减值,故在以前年度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以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190.48万元,主要是公司重组前遗留款项,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自前年度已按照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除上述两项合计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余额为12,750.58万元,主要是宁夏铁路、大古物流从事铁路运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这部分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2,353.62万元,占这部分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8.99%,这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93.43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3.09%。
公司铁路运输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及周边企业,客户较为稳定,业务持续性较强,从公司历史数据反映,近三年来此类业务客户应收账款均未发生坏账情况,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主要来源于到期应收回而产生的资金时间价值损失,经测算,公司铁路运输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为166天,按照5%的资金成本测算,资金时间价值损失约为2.31%,考虑到应收账款可能存在的未知信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
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公司修订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了测算,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存在违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故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2)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的覆盖率,应收账款的函证测试比例及回函情况。

回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3,860.60万元,截止2020年5月31日,按客户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在2019年1-5月份的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2020年1-5月增加	2020年1-5月回款	其中:年初应收账款	年初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990.28	17,669.66	17,892.41	5,990.28	100.00%
宁夏国运(原中煤国际宁夏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1,036.36	260.13	500.00	500.00	47.66%
中国石化宁夏炼化有限公司	1,005.86	1,262.66	866.27	866.27	86.1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7.45	1,756.16	1,988.78	767.45	100.00%
宁夏夏国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2.53	911.82	1,162.38	922.53	100.00%
鄂尔多斯发电有限公司	640.05	1,467.61	2,055.78	640.05	100.00%
宁夏夏国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1.35	1,124.17	1,364.28	541.35	100.00%
华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400.51	303.20	1,007.51	400.51	100.00%
宁夏夏国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7.51	965.69	1,027.51	307.51	100.00%
宁夏夏国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1.45	384.85	633.07	301.45	100.0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2.84	1,278.12	1,323.53	482.84	100.00%
宁夏国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47	—	—	—	0.00%
宁夏国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36	40.50	46.30	46.30	75.40%
鄂尔多斯发电有限公司	42.68	—	67.52	42.68	100.00%
宁夏国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1	692.03	1,034.12	34.10	100.01%
宁夏国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5	—	16.15	16.15	100.02%
宁夏石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47	128.29	126.60	9.47	100.04%
宁夏国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1	5.43	8.15	8.15	89.49%
江苏国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1	161.19	172.60	3.41	99.85%
陕西榆林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1.5	—	1.50	1.50	100.01%
烟台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	—	1.12	1.12	100.01%
其他小额应收账款	95.92	—	—	—	—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1,039.54	—	—	—	—
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90.48	—	—	—	—
合计	13,860.60	28,511.23	29,997.64	11,634.68	83.22%

如上表数据反映,本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2018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修订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重新计量时,年初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与2018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不存在差异。
与2018年度相比,年初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变化	
	按账龄计提的	按账龄计提的	按账龄计提的	按账龄计提的	按账龄计提的	按账龄计提的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	1,039.54	652.68	650.79	532.70	388.75	119.98
本期新增	14.25	388.75	128.64	—	—	-114.39
本期收回/转回	83.02	—	8.66	—	—	-74.36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039.54	583.90	1,039.54	652.68	—	-68.78

与2018年度相比,本公司2019年度当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4.25万元,较2018年当期计提坏账准备4,094.48万元,主要原因:
①2018年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388.75万元,主要是大古物流原从事的煤炭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清理,根据应收账款清查情况,对预计无法收回的煤炭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年度这部分款项并未发生变化,故2019年度坏账准备金额未发生变化。
②因本公司2018年铁路运输业务业务收入增幅较大,2018年末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954.69万元,按照账龄计提比例计提增加坏账准备119.98万元,2019年度本公司按照账龄风险特征分类的应收账款与2018年末相比增加金额较小,故2019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

根据本公司对2019年末应收账款构成情况进行分析,截止2019年末,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高的款项已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次是公司重组前遗留的部分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按10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主要为本公司铁路运输服务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因本公司铁路运输服务业务客户稳定,业务持续性较好,历史数据反映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相对较低,故采用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上所述,根据对截止2019年末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采样,我们认为截止2019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量确定:公司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修订,修订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信用损失风险计提,计提方法总体上分为两步:第一步,针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应收账款,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评估,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方法具体为: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符合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关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因素及历年坏账损失情况,认为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能够合理的反映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2018年度相比,计提比例能够合理的反映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情况,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	437.95	437.95	437.95	437.95	0.00
宁夏耀煤实业有限公司	371.50	371.50	371.50	382.00	10.50
江苏国电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41.10	41.10	41.10	41.10	0.00
神明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8.56	28.56	28.56	28.56	0.00
宁夏县科达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28.03	28.03	28.03	28.03	0.00
陕西正合能源有限公司	26.87	26.87	26.87	26.87	0.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天津滨海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天津(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天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天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下属股权投资公司,城创股权投资公司、农村工作局、招商局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局长;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三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
刘树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毕马威企业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1年,任德勤北京金融部与咨询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8年,任晶科能源投资者关系部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监。
刘树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12年2月,任青岛海信集团内销区域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BAI XIAOSHU先生:加拿大籍,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7年,任德意志银行香港业务拓展部董事;1997年至2001年,任奥格洛能源亚太区负责人(现卡万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比利时特瓦利亚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任菲奈特软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任江铃辉光能源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海外项目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海外项目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海外事业部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唐连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东方华信律师事务所助理;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任黎明律师事务所助理;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晶科能源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律总监,副总经理。
孙洪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为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93年1999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1991年9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1996年9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松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研究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

公司修订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与原准则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实质上无发生重大变化。
我们核查公司截止2019年末应收账款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风险特征	期末余额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	1,039.54	7.44%	1,039.54	100%
按客户信用等级计提的应收账款	12,941.06	92.56%	583.90	4.